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9



長庚性騷擾案定讞
之重大意義

- 子女監護權爭奪戰之省思
- 處理性騷擾案不應有雙重標準
- 從法律觀點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

婦女新知通訊 2001 年 8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9

2001年8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實習生：林姿廷 呂欣穎

高雪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 | |
|----------------------|-----|
| 01 子女監護權爭奪戰之省思 | 王如玄 |
| 02 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 | 工作室 |
| 03 處理性騷擾案不應有雙重標準 | 賴友梅 |
| 05 機構內設立性騷擾處理機制，有其必要 | 彭渰雯 |
| 06 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仍欠臨門一腳 | 蘇芊玲 |
| 08 長庚性騷擾案定讞之重大意義 | 鄧佳蕙 |
|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12 從法律觀點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以婦女新知 | |
| 基金會推動兩性（男女）工作平等法為例 | 張晉芬 |
| 16 打破沈默、勇敢面對 | 蘇芊玲 |
| 17 吳憶樺監護權歸誰？ | 許玆靈 |
| 18 期待更圓融的兩性職場 | 陳韻婷 |
| 19 廣告中的女性形象－由兩支商業廣告談起 | 陳怡靜 |

活動快訊

- | | |
|----------------------|-----|
| 24 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放映活動辦法 | 工作室 |
| 25 台灣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工作室 |

其他

- | | |
|-------------------|-----|
| 28 2001 年 7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1 年 7 月會務 | 工作室 |

子女監護權爭奪戰之省思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中巴混血小孩吳憶樺之監護權之爭，在台灣引起了大家的重視，吳憶華的外祖母於六月二十六日已離開台灣，在與吳家談判破裂的情況下，姨丈費里拉已揚言，要與吳家人在法院相見，看來一場監護權的戰爭即將展開。

吳憶樺的叔叔吳火眼強調，吳憶樺是胞兄留下的唯一香火，為胞兄、雙親及家族著想，爭取憶樺留台，是義無反顧的堅持，而且台灣的環境，再怎麼講，都比巴西好。而憶樺的外婆則說，憶樺在巴西出生，長期接受巴西生活、文化、教育，實在應該讓他返回巴西家鄉，對心理成長及生活適應較為有利。

雖然吳憶樺的外婆已獲得巴西法院判決取得吳憶樺之監護權，但巴西與我國並無國際相互承認彼此判決，所以，依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我國並不承認巴西法院判決在台灣之效力，台灣法院可以就該案重新裁判。

由於本案涉及到外國人（吳憶樺的母親是巴西人），法院在受理此案時會先依照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決定應依照何國法律來決定監護權人。依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應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也就是依照吳憶樺國籍所屬國之法律來判決。」

吳憶樺之父母雖未正式結婚，但其生父在巴西應已有認領吳憶樺之事實，建立父子關係，再者，內政部在五月廿八日也指出，經駐巴拉圭大使館驗證的巴西政府出生證明及承認父親身份公開證書，也能證明吳憶樺是吳登樹的非婚生子女，因此，吳憶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照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應該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

再依照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

未能依前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可見即使在台灣，吳憶樺的外婆，仍舊是第一順位的監護權人，是有法律依據可以爭取監護權的。

如果吳憶樺的叔父覺得由外婆擔任子女監護權人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應向法院請求改定子女監護權人，在改定之前，吳憶樺之監護權仍歸外婆所有，吳憶

樺之叔父無權拒絕吳憶樺外婆與吳憶樺相見或同住之要求。

如有改定子女監護權之請求，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所以，整個調查重點還是在於，誰擔任監護人是比較符合吳憶樺的最佳利益，這必須透過社工做家庭訪視調查，根據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監護人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態度及與其他共同生活人間之感情狀況等等標準，做出綜合性之評估及報告。香火繼承理應不在於評估範圍之內。不過，在巴西部分由於遠渡重洋，社工訪視調查力有未逮，只能透過國際社工組織連線，才能做好此一工作。

兒童最佳利益是一個專業判斷，千萬不要將種族、國籍、香火、財產、情緒問題併入考量，才能真正以吳憶樺為中心，得到對吳憶樺最好之選擇。

(本文為 90 年 6 月 28 日 Taiwan News 社論)



七七蘆溝橋・廿人 Peace 網上瞧』

—女性與和平 網路讀書會

開學典禮 記者會

2001.7.7 聯合新聞稿

2001 年 8 月

六十餘年前的七月七日爆發了著名的「蘆溝橋事件」，掀起了之後腥風血雨、生靈塗炭的國際戰爭；六十餘年後，透過婦女團體、和平團體的結盟舉辦「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賦予「七七」新意義。這也是和平運動團體，首次跨界與婦女團體合作，為「女性和平學」的推動展開奠基的工作，也期待藉由新世代的傳播媒介—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讓議題的討論更深、更廣。

「女性與和平」一向為國際婦女運動中，重要的議題之一。女性對於和平議題的關懷，出自於自身性別弱勢的處境。因為弱勢，所以感同身受的覺察，對於所有施加於他人之上的宰制、控制、壓迫，以及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再者，也因為不同形式的暴力，國家的、族群的，甚至個人的，婦女常是直接、或間接的受暴者。因此，從婦女運動的立場出發，「女性和平學」消極的要做到「終止各種形式的暴力」；積極的則是期望能夠達到「尊重差異、兩性平等、經濟平等以及普遍享有基本人權與自由」的目標。

女性和平學作為和平教育與性別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在台灣卻長時間不受到重視，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書店、女權會、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終止童妓協會以及和平基金會共同發起「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透過網路與閱讀行為，串起學習的網絡，補足學校中尚稱不足的性別與和平教育。本網路讀書會於選書及安排上相當用心，同時包含了不同時代、國家的背景，不同的宰制的形式，以及對抗暴力的方式。《獵殺女巫》、《寂寞之井》所呈現的則是性別的壓迫，女巫、女同志因其異端的形象不見容於主流的父權社會；

《我的半生記》、《來自緬甸的聲音》以及《我曾經是恐怖份子》呈現的是女性、國家、對抗/反對的主題，也就是透過從事反對運動的女性形象，討論國家認同與女性主體的思考；選在世界兒童人權日前後，討論《安妮的故事》與《解放兒童》，則是對照出戰爭的荒謬與弱勢集結、改變自身處境的可能策略；228 當月，則將舉辦網路裝置藝術展，展出知名女性藝術家林珮淳的作品「向造成台灣 228 歷史大悲劇的當局致意」、「黑牆、窗裡與窗外」，提供觀看此一歷史悲劇中女性的視角；《失竊的未來》、《失控的世界》則是書單中具未來感的選書，全球化的趨勢與生命科技的發達，我們人類的未來將如何？而以上這兩議題的性別意義則是本讀書會討論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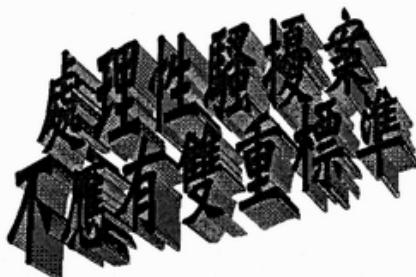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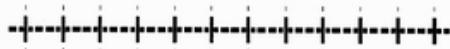
21 世紀的今天，即使冷戰已經結束，全球各地區小規模的衝突仍然不斷發生。內戰、衝突、貧窮的女性化，某些區域/國家女性的處境仍舊艱困。全球化的趨勢某程度上亦加深了女性經濟弱勢的處境。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做為女性和平學基礎教育的第一步，在網路上開拓出熱愛和平、尊重性別網路社群。

◎ 註：討論區網址

<http://www.peace.org.tw/island/highschool>



照片說明：7.7 記者會實況。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彭渰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政組委員

張旭成性騷擾案，因當事人汪鳳英未獲公正處理而自殺送醫的新聞，再度成為輿論焦點，選擇結束生命絕非尋求正義的方式，但是民進黨中央延誤、敷衍處理本案之性騷擾部分情節，對當事人造成的二度傷害，更應受到社會的監督與公評。

這件「性騷擾案」因為汪女士公開承認後來「愛上張旭成」，而被視為八卦的婚外情事件，民進黨也因此以「各說各話，到此為止」為由，拒絕積極涉入。然而我們必須指出，這樣的態度只會讓性騷擾案又落入「一個巴掌拍不響」的刻板迷思，性騷擾情節被當成八卦、性幻想的題材消費，乃至於忽略其間明顯的性別權力關係，多年來婦運界努力推廣的性騷擾防治、身體自主權以及性自主權的觀念，可以說在此模糊處理的過程中遭到極大反挫。汪鳳英泣訴張旭成「始亂終棄」固然反映了女性對情愛關係過度依賴後的失落，但社會輿論應當聚焦且不可忽略的，應是張旭成利用工作機會為誘使汪鳳英遂其性要求，所構成的性騷擾行為。民進黨現有性騷擾申訴辦法原本限定

在黨職人員，固然不一定適用於張案，但既然民進黨一再宣稱「應觀眾要求」而承諾調查處理，並且準備檢討擴大該辦法的適用範圍，就應當以嚴肅專業的態度處理此案。然而，面對汪鳳英關於性騷擾的陳述與控訴，民進黨中央卻以處理範圍不適當、「不做外遇捍衛者」為由，跳過因為王銘源性騷擾案而終於開始運作的黨內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而指派與被申訴人張旭成關係密切的中常委高志鵬進行調查，實是一項倒退的做法。

更令人質疑的是，在受派調查的高志鵬公開表示對調查本案毫無意願，也對性騷擾議題並無深入研究的情況下，黨中央仍以「不做第二人想」的態度，不但令人難以認同其處理誠意，更可見其授權不當及漠視性騷擾處理專業的缺失。在這樣的敷衍態度下，“查無實據，各說各話！”這種空洞無實質意義的調查結果早可預見，這也是非專業者調查性騷擾案的典型說法。因為調查者忽略（或無能力）進行事件脈絡重建，只以「自以為中立」的態度重覆當事雙方在媒體上已多次公開陳述的說詞，更對旁證（例如其他多位女性的挺身而出，反映了性騷擾加害者經常是慣犯的重要線索）視若無睹，再再反映出民進黨對此事件的處理不當。尤有甚者，觀察民進黨中央近二次性騷擾案的發言，從「不是該槍斃的事」到「若所有黨員私領域的事情都要管的話，難道不孝順父母也要去查！」，明顯將「性騷擾」視為「個人私事」，忽略它對受騷擾者工作權及人格尊嚴的損害，令人難以苟同。

相對於本會接受到許多的職場性騷

擾申訴案，受害者「一味抗拒到底」的模式（這也是主流社會對「性騷擾案」一慣的期待），本案確實透露了性騷擾事件的複雜與多樣性。然而從汪鳳英的陳述中，我們也發現了她對於性騷擾的認知仍有不足。張旭成利用「給予工作機會」為由要求性交換，明顯是濫用職權的性騷擾行為，然而汪鳳英若只是因為沒有得到工作，「答應給她工作卻沒做到」才揭發此事；也就是說，若她得到該份工作後就不揭發這件事情，等於默許此種「性的徇私」，讓加害者食髓知味，繼續以酬庸或其他方式要求性交換。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大環境對婦女就業的不利，讓某些弱勢女性陷入不得不接受性交換的困境。

作為執政黨的民進黨，既已承諾調查此案，卻以如此輕忽、非專業的態度處理，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造成性騷擾申訴制度的不被信任。如果制度不受信任，未來要有更多的受害者「冒著污名」站出來就更難了。民進黨實應以具誠意的處理態度，感謝受害者的申訴，看見制度上的困境並虛心學習專業的處理模式，以達到防制職場性騷擾、避免受騷擾者二度傷害的目標。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7 月 11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機構內設立 性騷擾處理機制，有其必要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無論是為了維護自身身體自主權或人格尊嚴，還是為了懲罰加害者以避免有他人繼續受害，似乎有愈來愈多的性騷擾受害者願意挺身而出，勇敢揭發自己被騷擾的經驗，這原本是件好事，顯示性騷擾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可惜的是，或許是受到之前許多事件如北科大及長庚等事件的影響，當事人在向所屬機構申訴後，並未得到公平合理之對待，近日來，有許多受害者乾脆直接訴諸媒體。但媒體往往在一陣各說各話、甚或八卦式的報導之後，真相仍然成謎。許多人於是不免疑惑，如果確有其事，受害人為何不尋求法律救濟，直接提出告訴？但提出告訴之後，是否就一定能討回公道，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恐怕並不是那麼樂觀。

性騷擾受害者為何不直接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原因之一是，司法訴訟對於相關人證物證要求不僅極為嚴格，且將舉證之責交付給受害者。不要說有許多性騷擾事件難以留下直接證據，即使有發生強吻或性侵害等身體接觸行為，受害者往往在事後立即自行「銷毀證據」，以去除噁心不潔之感。在這種情況之下，受害者恐怕提不出什麼足以將加害人定罪的有力證據而因此敗訴，完全印証了「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的老話。但對性騷擾稍

有了解的人即知，司法上因證據不足所判定的「無罪」，並不表示該騷擾事件實際上沒有發生。加害人只要熟悉這樣的司法運作原則，極易反控對方「誹謗」，這是令許多受害者卻步的最大原因。

即使經過繁複冗長的司法程序，加害人被判有罪，事情當然也不會就這樣結束，因為加害人還可以繼續提起上訴。以長庚案為例，一審就已耗費一年多的時間。期間，受害者經常需要請假、南北奔波出庭，除非工作單位同仁、主管及家人極為體諒，否則個人承受的身心疲憊和壓力是十分龐大的，更別提每一次的開庭，當事人還得經歷如「重回事件現場」般的折磨。好不容易等到一審結束，加害人旋即提出上訴，惡夢又得重複循環。而其中可觀的訴訟花費，恐怕也不是一般受害者所能長期負荷。

另外，目前的法律，並沒有針對性騷擾直接可用的條文，法官一方面受制於法條之不足，另方面也因缺乏對此議題的深入理解和處理經驗，經常在審理過程中有意無意造成諸多「二度傷害」。這些，都是目前許多性騷擾受害者不願輕易提出訴訟的原因。

多年來，婦女團體在性騷擾防治一事上的努力方向，在司法方面，除了推動立法、呼籲加強法官相關知能培訓、力促建立專家證人制度之外，也極力主張每一個機構，包括職場和學校，都應訂定防治辦法及設置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有關性騷擾的申訴。主要原因除了還給受害者公平正義、解決目前司法訴訟困境之外，更積極

的意義在於，致力維持職場以及校園的良好工作或教育環境，本來就是雇主及學校主管的責任。職場或校園性騷擾，無論是交換式性騷擾或敵意環境性騷擾，最容易發生在雙方權力不均等的情況之下。通常受害一方要提出申訴已需極大勇氣，申訴後，如果機構內未善盡調查及處置之責，除了讓受害者繼續處於敵意的環境之外，更有可能遭到報復，甚而導致喪失工作或教育機會的下場。

目前，在職場方面，除了內部機制之外，中央以及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都接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申訴案件；校園方面，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是第一級的處理機制，而縣市教育局和教育部的相關委員會，也都是受害者可以獲得協助的機制。

對性騷擾受害者而言，在暗自隱忍、訴諸媒體和法律訴訟之外，尋求內部機制處理還是最應該被鼓勵、且是目前最直接有效的一環。反過來說，任何職場或學校，如未建立完善機制並妥善處理性騷擾申訴，當然應該受到檢視與處分。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自由時報民意廣場）

推動

兩性工作平等法

仍欠臨門一腳？！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據報載行政院欲將已送進立法院審議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教育部研擬中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等兩項草案中有關性騷擾防治條文，予以取消，全部整合到「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中，做一致的規範。我們肯定政府部門對性騷擾問題的重視，但是「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從保障工作權出發，「兩性平等教育法」是從保障受教權出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係自人身安全出發，將三個完全不同立法宗旨之法案勉強合併，且未顧及目前職場、教育場所對「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等教育法」之強烈需求，令人遺憾。

近兩年來揭露之職場性騷擾案件只是冰山一角，從媒體報導中每月至少一件職場性騷擾案曝光可知其嚴重性，然而受害者卻因法令的不足及繁瑣而無法立即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自己，以致必須透過媒體控訴，徒增社會成本，實非解決之道。因此一部完整的法律，規範職場上包括性騷擾在內之就業歧視，實為當務之急，而「兩性工作平等法」即是目前最為完善的法令，且已通過朝野協商，只差「三讀」這臨門一腳。

「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民國七十九年

修法開始，至今已歷經十年的時間，這期間經多次的修改，將職場上可能遇到之懷孕歧視、招募歧視、單身條款、職場性騷擾等就業歧視問題一一考量進來，欲使此法更趨於完善。而這些年的修法成果也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兩性平等工作權之觀念漸趨普及，甚而受到不平等對待之員工也願意挺身而出，爭取應有之權益，其性別意識之覺醒與十年前相較不可同日而語。更重要的，企業也因兩性工作權即將立法保障，而開始重視他們的責任—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然而，行政院考慮撤回「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這一舉動，等於無視先前的立法成果。條文的修改並非只是將職場性騷擾之相關條文抽掉即可，還會影響到整個法案的完整性，因此此法的通過勢必遙遙無期，那麼廣大民眾權益又將置於何地？特別是校園、職場性騷擾不只是婦女人身安全問題，它更直接影響到當事人之工作權、受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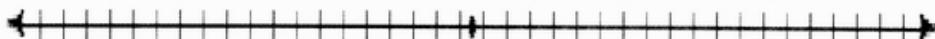
更令人不解的是，依行政院此次審查會的意見，內政部還要「另行研提」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解等行政執行面的受理機構，這種捨「現有之運作機制」，卻另起爐灶，明顯緩不濟急，也絕對將因疊床架屋而缺乏效能。再說，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早已是「就業服務法」法制化

的行政申訴受理單位，為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通過，只需將相關第一線專業人員接案能力再加強即可。而停留在「行政命令」層級的校園性騷擾處理機制、規範，也必須透過「兩性平等教育法」的立法，設立專章以加強執行力。況且，我們不能夠忽視職場、教育場所行政申訴及救濟程序的「特殊性」及性騷擾所隱含的權力關係。

法律的增修不只是創造制度，更需靈活運用現有之資源，組織架構如此，法令修改的進度亦須考量，「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擴大適用範圍至任何場所，為因應各式各樣的性騷擾發生對受害者的影響程度，其法令規範之困難度勢必更高。因此，現在既有針對職場及教育場所之特殊性而訂定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等教育法」，特別是「兩性工作平等法」早已通過朝野協商，應讓此法趕快通過，職場上的兩性員工先受到保障。而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主的「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互相整合，使非在工作場所或校園受到性騷擾之事件得有一套完整之社會立法，而非制定一個包山包海最後又無法執行的法律。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7 月 30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長庚性騷擾案定讞之重大意義—

為何我們非得花這麼久的時間來處理每件性騷擾案？

2001.7.31 新聞稿

歷時一年又七個月的時間，長庚性騷擾案之民事訴訟終於塵埃落定了。此案自去年一月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楊姓護士至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人格權損害賠償訴訟以來，在今年三月一審判決確定，沈姓醫生必須賠償楊姓護士四十萬元。但被告沈姓醫生對判決結果不服，上訴至二審。高院於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開庭，經過四次開庭審理，於七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在今天宣判。判決結果對方上訴駁回，且沈姓醫生必須再多賠償五萬元，因此，本案沈姓醫生總共必須賠償楊姓護士四十五萬元的民事損害賠償費用，因賠償總額未達一百萬元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本案終結。此遲來的正義終於為楊姓護士討回應有之公道。

自八十八年五月北科大老師對學生強吻之性騷擾案曝光之後，至今為止，每個月至少一件教育場所或職場性騷擾案自媒體曝光，顯示出性騷擾之嚴重性及受害者勇於挺身而出爭取自身權益之可能性。但是這些個案的揭發更突顯的是「體制面」的不足，導致受害者必須藉由媒體報導的力量，將事態擴大以便於爭取更多的申訴機會，長庚醫院楊姓護士遭沈姓醫生性騷擾就是一例。

整個長庚性騷擾事件從八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性騷擾發生，至今已拖了三年多的時間，其間楊姓護士並非沒有尋求行政上的申訴管道，但卻是處處碰壁。長庚醫院內部雖然組成醫師資格審查小組針對此事進行了解，但小組成員均是醫師其代表性不足，再加上調查時間過久，早已失去糾正性騷擾行為還給當事人公道的先機，更遑論調查的結果竟是「雙方對性騷擾之定義不同，以致產生誤解，所以『免議』」！又政府部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行政申訴管道也在電話一轉再轉、接案者一問三不知的情況下無疾而終。再加上當事人楊姓護士向醫院院方申訴之後，遭到減薪、同事排擠、被迫調職等一連串不當對待，而沈姓醫生卻全身而退、升官晉級。各種不利處境終於迫使楊姓護士透過媒體將此事公開，希望尋求正義。

很明顯地，若是體制完善，楊姓護士當初在跟長庚醫院院方申訴時，院方有一套明確的處理模式，在一定時間內將事情之真相還原，還給當事人公道，事情不會演變至今

變成兩敗俱傷的局面。反之，雇主還會因處理得宜而贏得員工們的心，替企業開創更佳的業績。二審期間，法官就特別針對長庚醫院對楊姓護士及沈姓醫生在楊姓護士申訴性騷擾案之後，兩人之職位調動及薪資變化狀況進行了解。由此可知，性騷擾是一種對勞工的就業歧視，雇主對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更是責無旁貸。婦女新知基金會更希望藉由此案件，雇主能從中得到處理職場性騷擾的經驗。

而即將通過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特色之一即是對職場性騷擾之規定明確，課以雇主事先防範及事後處理之積極責任，目的即是希望最了解工作環境，也最有可能做到事先預防及事後懲戒的雇主，能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為雙方營造雙贏的契機。而全民應該共同督促立院在九月這最後一個會期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才能讓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化，有效保障工作權益。

當事人楊姓護士聆聽判決後，心情激動，她希望自己是最後一個性騷擾的受害者。另外，對於這判決結果她特別感謝司法終於還她公道，更希望立法者能儘速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保障更多女性之工作權。

長庚性騷擾案申訴大事紀

時 間	事 件 紀 要
1998.4.17	第一次性騷擾，沈姓醫生撫摸楊姓護士背部，並掐揉肩頸等部位，楊姓護士即當面怒斥沈的不檢行為很噁心，對方反稱：「我是給妳面子，怕妳沒人摸」。
1998.8.12	第二次性騷擾，沈姓醫生在插管的過程中強拉楊姓護士的手，楊姓護士怒斥：「你幹嘛摸我？」，對方竟回道：「那讓妳摸回來嘛！」，楊姓護士告知護理長處理。
1998.8.18	沈姓醫生在前兩次的告知之後，仍無悔改之意。楊姓護士在推送術後病患至恢復室途中遇見沈展開雙手做欲環抱勢，即大聲警告沈：「你不要碰我，不然…」話未說完，沈摸了楊姓護士的臀部。楊姓護士跟醫院院方反應要求處理。
1998.8.20	楊姓護士與其夫婿孫先生向院方反映性騷擾事件，長庚醫院組成醫師資格審查小組展開調查，但結果從未公佈。
1998.9.22	沈姓醫師簽立「保證書」，並保證不再犯。
1999.12.21	因林口長庚敵意工作環境之不利影響，楊姓護士乃請調高雄長庚麻醉一科。
2000.1.15	楊姓護士與其夫孫先生在長庚醫院餐會上揭發沈姓醫師性騷擾事實。
2000.1.17	楊姓護士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
2000.1.18	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楊姓護士赴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長庚沈姓醫師侵害人格權之民事訴訟，要求一百萬的民事賠償及登報道歉三天。

2000.1.19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婦女團體陪同楊姓護士赴桃園縣就評會申訴。
2000.2.18	楊姓護士控告沈姓醫生性騷擾案第一次開庭，法官詢問性騷擾發生的整個過程。
2000.2.18	桃園縣就評會針對長庚性騷擾案召開第一次會議，長庚醫院院方提供之資料有誤，楊姓護士要求院方要更正。會中並做出三點決議：一、長庚醫院處理過程過久，確有疏失；二、長庚醫院院方應提供正確資料以免有誤導委員之嫌；三、要求沈姓醫生對楊姓護士公開道歉。
2000.4.7	長庚性騷擾案第二次開庭，傳喚證人到場。
2000.3.8	桃園縣政府檢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說明函。
2000.4.10	婦女新知基金會電詢桃園縣就評會為何遲遲不召開第二次評議會議，勞工局局長林茂山表示必須等申訴人去函要求，才召開第二次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此訊息轉告楊姓護士。
2000.4.10	桃園縣政府檢送長庚醫院函覆有關楊姓護士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之公文。
2000.5.2	楊姓護士回覆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函，明確要求就評會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裁定長庚醫院院方之處置是否構成就業歧視。
2000.5.26	長庚性騷擾案第三次開庭。
2000.7.13	桃園縣就評會第二次會議，裁定長庚醫院院方就業歧視成立，罰鍰部分將另外以公文方式通知楊姓護士，長庚醫院遭罰鍰 15000 元。
2000.7.19	長庚性騷擾案第四次開庭，傳喚護理長及「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其中一員出庭作證。
2000.9.15	長庚性騷擾案第五次開庭
2000.10.13	長庚性騷擾案第六次開庭
2001.3.15	長庚性騷擾案第七次開庭，病患劉女士出庭作證。
2001.3.29	民事人格權損害賠償宣判，沈姓醫生應賠 40 萬元。
2001.5.31	沈姓醫生以法官用間接證據佐證不符經驗法則，提出上訴。楊姓護士附帶上訴，高院第一次開庭。
2001.6.28	高鳳仙法官針對長庚醫院是否對楊姓護士作不利之處置進行了解。
2001.7.12	持續針對長庚醫院處置中的疑點進行了解。
2001.7.24	高院言詞辯論終結，審判長林丁寶及法官高鳳仙、林恩山就長庚醫院對楊姓護士及沈姓醫生在性騷擾案之後，兩人之職位調動及薪資進行了解。
2001.7.31	長庚案二審宣判，對方上訴駁回，且必須另外負擔 5 萬元之人格權損害賠償費用。此案判決定讞，沈姓醫生共需賠償楊姓護士 45 萬元之損害賠償。

附件 八十八年五月至九十年七月媒體揭露之職場性騷擾案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新聞檢索系統

時間	新聞內容
880618	性騷擾女主播案 蔡同榮難接受 要上訴
880714	二專女學生指控她在關稅局工讀時，被一名男同事利用教導打高爾夫球時侵犯身體
890117	長庚麻醉醫師 被指性騷擾護士
890212	國民黨海工會駐洛城幹部性騷擾案和解
890730	小吃店打工 她被性騷擾
890831	查緝地下油行 爆發肢體衝突 海巡隊員被控性騷擾
891010	醜人俱樂部爆醜聞 蔡頭性騷擾 強摸女星臀部
891216	姊妹遭強暴猥褻 印傭泣血控雇主
900207	前南投看守所所長徐正光酒後性騷擾看守所張姓女護士，記兩小過處分。
900308	台銀襄理性騷擾部屬 遭求刑三年
900326	民進黨主任 王銘源否認性騷擾願測謊
900327	國民黨黨工也爆專職黨工對義務幹部性騷擾
900327	耗資一千七百萬美金協助馬拉威共和國進行的五年醫療計劃，驚爆涉及性騷擾、醫療疏失及管理不善等嚴重糾紛。
900415	瑞商瑞泰人壽上司摸臀強吻 女經理泣訴
900612	民進黨偽選立委張旭成 遭前任助理汪鳳英指控始亂終棄
900612	艾琳達：張旭成闖我房間 爬上床
900614	林瑞圖：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的先生張富忠不是家庭煮夫 是色狼
900618	【台視人事風波擴大】陳清喜反擊：戴忠仁有醜聞，女同事哭訴



照片說明：長庚案二審宣判法庭實況。



從法律觀點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

「兩性（男女）工作平等法」為例 *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一、前言

關於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其實相當廣泛，包括基金會、協會、其他形式的民間社團、和學校等，都可以算是非營利組織，只是在目標和活動程度之間彼此有一些的差異。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當然也是其中之一。本文是以新知推動法案的經驗做為討論的重點，說明組織如何推動法案，以及如何適應現代社會法律化的走向。

非營利組織如果要推動法案，主要的動機通常是為了實踐理想（如，用法律制度的力量促成兩性在工作上的平等）、現實需要（如，要求修改工會法，使非受雇者也可以組工會）、或是配合其他團體及結盟動機（如，促進國會關說透明化，推動遊說法）。當然，非營利組織也可能不主動推動法案，這是考慮到推動法案可能會與原來成立組織的宗旨不符（如，是以直接服務為主）、推法過程成本的考量（需動員太多人力、時間、及工作量）、內部人才不足的問題（法律和政治人才的缺乏）、或是推法失敗所可能帶來的後遺症（如，團體的動員和策劃能力會受到質疑、打擊士氣）等等。由於修法牽涉到法律人才的長時間投入，而且推法過程耗時，甚至不一定會成功，因此在台灣只有很少的非營利組織願意進行這項工作，新知是少數的例外。

關於非營利組織與法律制度的關係為何，本文以新知推動「兩性（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為例來做說明。基於現代社會中個人權益的維護相當程度的依賴法律的規範，新知在 1990 年即草擬出「兩性（男女）工作平等法」，以確保勞動權益不會因為性別而有不平等的待遇。然而，因為缺乏立委的支持，整個推法計畫功敗垂成。到了 1998 年時，新知決定針對 1990 年的版本進行修訂，確定新版本後，再尋求立委的支持和連署以促成提案成立。在提案成立後向立委及官員進行遊說及尋求社會支持，並同時規劃立法通過後的周邊支持工作。這個過程值得進行回顧的主要原因有好幾層。第一，它揭示了在保障女性人權的運動中，尋求法制化的重要性和可能性。其次，經由這個反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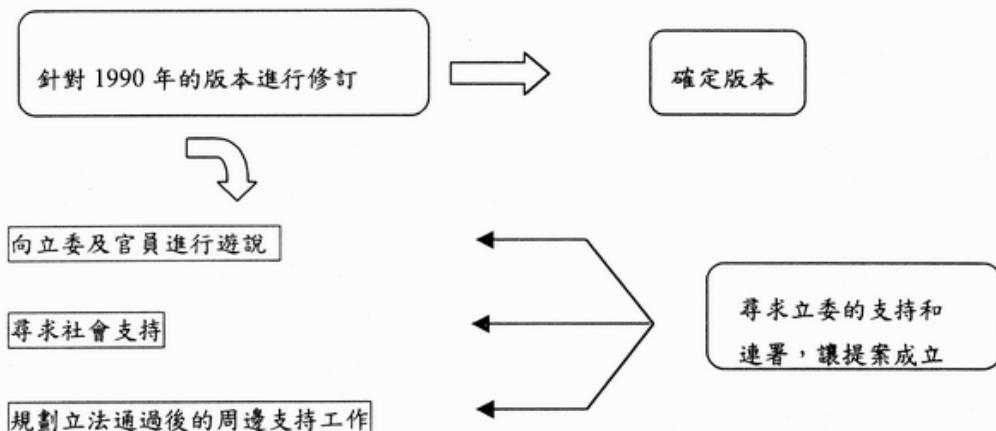
* 本文原發表於 2001 年 5 月 5 日由「社區大學全國促進委員會」舉辦之「婦女法律與政策研習班」中，刊登在「通訊」上的文章已做過一些改寫。歡迎讀者批評指教。

可顯露出體制外團體與國家立法機構之間的衝突與合作的關係，以及策略運用及選擇。最後，反省的結果也可以提醒非營利組織，在面對法律化的社會走向，未來結構性改變的方向為何。

二、推法經驗與反省

以下就藉由表一來說明新知在推動法案的程序。當時新知首先組成「修法小組」，基本成員是秘書長、工作室一位同仁、董事長、董事中的四位律師同仁及兩位學者同仁，並邀請非本會成員的一位勞工政策學者和法律學者參與，希望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以使法案的規定更為周延。我們認為，在草擬法案之前，內部需先取得共識，如此在對外宣導、遊說時，不致於有相互矛盾的現象。此外，對於定期開會亦相當重視，於每次會議之前都先決定下次會議時間，成員如有困難，立即尋求妥協，務必使所有人都能參加開會。另外，秘書長和董事長的出席也很重要，如此才能把握進度，同時也鼓舞士氣。

表一 推動「兩性（男女）工作平等法」行動順序表



新知當時也依據立院的生態做機動性的考量。理想上最好是各黨都能找到一位支持者，現實上則視組織本身與各黨立委的淵源而定。根據以往的經驗，組織要讓立委支持某些法案，首先必須主動拜會各黨團及相關委員會的召集人，當然在拜會時也可與其他婦女團體聯合，以尋求立委在發言和表決上的支持。如果推動法案是組織持續性的工作目標，最好不要只尋求單一政黨或甚至單一委員的支持，或儘量避免落到哪樣的情境。若是想要拜會行政單位，最好是透過立法委員的安排，否則會效果不彰。此外，組織與委員的助理經常保持聯繫也是重要的。

組織在尋求社會大眾支持時的規劃造勢活動也是督促立委審查法案的必要措施。當時新知所採取的行動，在動態活動方面，包括在立法院門前舉行送案的行動，舉辦公聽

會，利用特殊節日舉行公開活動，透過廠商贊助，進行單一訴求（例如，拒絕職場性騷擾）的宣傳行動。在靜態文宣方面，製作「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內容包括學者和律師對於該法立法精神的論述、重要個案的說明、草案全文與官方版的對照等。這個手冊一方面做為說帖，另一方面做為工作的歷史紀錄。此外，新知也拍攝錄影帶，例如「要孩子、也要工作」及「玫瑰戰爭」，並且出版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單張手冊，以及幫企業規劃宣導促進兩性工作平權的課程等。經費來源則是以向政府申請專案計畫和尋求廠商贊助為主。新知在尋求社會支持上的重要心得是：1. 時間宜配合立法院開會會期，事先籌畫相關的活動，如此較可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2. 訴求對象應該要明確，否則在目前各團體及組織風起雲湧、相互競逐資源的環境下，不容易聚集能量和掌握媒體。有特定對象的行動才可能發揮動員的效果。沒有會員的組織或團體尤其需要重視這個問題。

由於非營利組織成立的基本理念大都是以服務社會、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因此組織成員在觀念上，必須要比國家、企業和一般社會大眾進步、領先，積極吸取新的知識以及定期檢討觀念、態度和行動策略都是必要的。基於法制化是現代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對於新修訂的法案或是新通過的法案，都應該有基本的認識、甚至熟悉。

三、組織推法的內在條件

組織在推動法案之前，首先要考慮本身及工作者是否具有相當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組織是否具有足夠的經濟資本（經費、設備）、社會資本（學界、國會、政界及社會團體的網絡建立）、及人力資本（董事會或理事會的領導及對於外在環境的應變能力、組織內部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專業人才、系統性的訓練計畫）等等。

工作者本身對於組織的基本認識及基本能力的培養亦是決定修法及推法是否能發揮實質功效的動力。因為參與非營利組織是一種專業化的工作，不宜僅將自己定位成業餘、玩票，或是行政人員的角色。也由於非營利組織的首要目標不在營利，因此組織的經費來源往往需要靠募款或義賣等方式籌措，對社會有所交待既是使命，也是責任。在議題的創造與推動上不能太被動。對於組織需要有相當程度的認同感、使命感以及熱忱。在推法過程中，需要隨時反省推動這個法案是不是符合組織的目標、要如何才能有效的達成組織目標等。

至於工作者基本能力的培養則可分三部份：1. 語文能力的培養——成員必須經常吸收新知，要有能力與國外組織或團體交流、宣傳組織本身的理念（否則台灣要如何才能「走出去」）。在英文或日文至少需精通一項，尤其是英文需具備一定的水準，例如至少要會用英語說明組織的理念。2. 電腦知識的培養——不只是要熟悉必要軟體、網際網路知識，對於相關硬體的概念以及基本的週邊設備維修也需具備一定程度的常識，如

此在現今幾乎任何工作都需高度仰賴資訊設備的時代，方能對特殊狀況儘速反應及暫時解決，以避免工作停擺。3. 專業能力的養成——尤其是法律知識，以婦女權益法案的推動來說，在立法、宣傳、推法及法案通過後等不同的階段，都有不同的要求。舉例來說，工作者至少對於推動的法案內容要有相程度之了解，才不至於在回答外界詢問時有模稜兩可、不清楚或甚至前後說法互相違背的情形。

以推法為例，事先應該排定推法的工作流程和時間表，對於台灣的政治生態、立法院審查法案的流程和議事慣例都應瞭解清楚，並掌握每個星期法案審查公布的時間、各黨每個會期的召集人和執行長、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此外，在各黨都應至少與一到兩位立委建立友善關係，將一些公關或是成績做給相關的委員，並主動提供資訊，排定若干時間密集出現在立法院。總之，在推動法案之餘，應該要深切的思考，如何才能讓組織的目標達成。

不論是組織本身所推動的、或是與組織切身相關的新法案，在推出時組織即應儘可能爭取訂定法案內相關細則的機會，以掌握法案未來施行的走向。組織推動法案的最終目的是要讓法案能發揮功效，因此推法之外，還應針對法案內容製作手冊、講義、或是規劃訓練課程，讓有需要的大眾了解該法案，以提供業者、學校或是相關團體使用，讓法案真正發揮實質的效果。此外，組織應盡可能爭取對於法案和議題的詮釋權，以擴張組織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對於法條的解釋，組織成員也應清楚熟悉，以做為諮詢對象，如此才不至於在接受諮詢時有不清楚的情形發生。

有些已通過的法案，雖然並非由組織本身推動的，但仍應隨時觀察注意其對本身的影響，定期上網或留意報紙刊登之行政院及立法院最近公佈的行政命令和法案，此用意在於讓組織之運作不致於觸法。由於專業分工愈來愈細，組織在法律層面的考慮上，應聘請一些法學或法律實務的學者專家以做為組織的法律顧問（不一定是組織原有的成員），如此才可能針對相關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和研判影響或可利用的程度。

四、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

在法制化的社會發展過程中，包括以運動為目標的非營利組織，都必須隨時反省組織目標的設定和結構的轉變。而專業化的走向即是一個必然要考慮的重點。一方面由於和國家及其他團體、組織的往來日益密切，法律規範也愈趨繁複，組織領導人和主要工作人員的專業性必須要強化。這並非僅指法律專業的養成，而是整體管理策略和知識的培育。至少不能再用業餘的心態看待或規劃組織的目標。另一方面，也因為事務的繁忙和運動目標逐漸可以藉由在體制內運作而達成，組織也不應再期待全職工作者犧牲奉獻、甘於領取微薄薪資，而須體認付予高薪資才是對人才和其貢獻的肯定，也才可能爭取到優秀人才，使組織目標能夠獲得發揮。

打破沈默，勇敢面對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跟朋友提起我正要為一本描述強暴經驗的書寫序，朋友不假思索問道：「不是已經有徐璐的那一本了嗎？」我因還沒看書，一時語塞。

花了兩天時間看完這本《沈默之後》，我已經可以十分確定地告訴那個朋友以及所有關心強暴議題的人，這是一本絕對應該介紹給台灣讀者的書，每個人都應該讀。

我的理由有二：相比於每一年龐大的強暴案件數量，書寫強暴的書還是太少了，而由強暴受害者自己寫的更是少之又少。

另外，雖然之前我們已經讀過凱西·溫格勒(Cathy Winkler)教授的〈強暴倖存者〉，三年前徐璐女士也在受害六年之後寫出了《暗夜倖存者》，兩個作品都帶給讀者極大的震撼。但我必須說，南茜·瑞恩的這一本《沈默之後》，記錄強暴以及之後的治療與復原過程，其完整性無人可及。也因此，它除了讓我們再度深切了解強暴所造成的傷害之外，更告訴我們，強暴防治需要整體社會投入，絕不是少數人的是事。

無論台灣或美國，每年有無數的女性受到強暴，但並不是每一個受暴婦女都會

去報案。以美國為例，只有六分之一的婦女會這樣做，南茜·瑞恩是那少數六分之一中的一位。美國警方及醫療人員處理這類案件已深具經驗，檢查與問訊項目鉅細靡遺，但從受害者的角度而言，如果少了「擁抱」這個動作，一切都只是折磨。

事後，南茜的好友們協助她處理搬家事宜，好讓三十九歲的她回到父母家中暫住，年邁的父母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卻給了她最真摯溫暖的陪伴。和南茜的「幸運」相較，多少必須獨自承受一切的受暴婦女，就顯得更加孤伶可憐了。而在事發之後，無法向周遭親友家人訴說，必須沈默、被迫噤聲，是造成受暴婦女持續傷害的主因，也是南茜·瑞恩在這本書中，花費最大力氣反覆訴說的。

一般人不願聽聞任何關於強暴的事，除了不敢面對自己內心的強暴恐懼之外（特別是女性），也緣於諸多根深蒂固的強暴迷思。譬如，受害者如果不是遍體鱗傷，或奄奄一息，就會被懷疑她沒有盡力抵抗，甚至是同意的；又譬如，一般人總將強暴與性聯想在一起，卻迴避它的暴力本質。

南茜的經驗再次印證，強暴不折不扣是強暴者違反當事人的意願、侵犯她的身體疆界的暴力行為，也正是這樣的暴力本質，讓受暴者的自我完全崩解，與先前判若兩人。因此，克服強暴傷害最大的課題，是之後艱辛漫長的重建過程。

《沈默之後》這本書另一個重大的貢獻，在於描述創傷後症候群 PTSD 的多重

面貌及其深遠影響。遺忘是不可能的，逃避也絕非良方，受害者必須學會與傷痛「共存」，但這個學習無法獨自完成，得要仰賴許多人的協助。矛盾的是，周遭眾人往往假保護之名，要求受暴者遺忘，卻完全忽略了救贖之道不是沈默，而是開口說出。

說有許多方式。原本是個作家的南茜·瑞恩，在遭受強暴之後，曾經喪失文字能力，過了許久，總算可以重新提筆；此外，她還進行了好幾年的心理諮詢；研讀許多相關的論述著作，甚至以作畫來抒發心緒。這些，都是為了釋放創傷壓力的種種嘗試。

即使有自己不懈的努力，和眾多支持她的親情友情——尤其是來自幾位亦曾遭受強暴的女性朋友的——南茜·瑞恩還是花了十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將受暴經驗轉化成一種力量，看見她的「黑暗之光」。

老實說，在閱讀這本書的時候，我一邊為南茜的痛苦遭遇慨嘆，一邊卻又忍不住拿她和台灣的現況做比較。雖然我們已於 1996 年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然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也已經於去年修訂為「妨害性自主」罪，雖然強暴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但相比於南茜·瑞恩可以尋求的眾多資源與協助，台灣受害者的處境更為淒慘，而我們需要努力的，顯然還有許多許多。

這本書，所有強暴受害者都一定要讀，「知道有人了解」才是最真實的慰藉；關心強暴議題的人更應該讀，無論是陪伴

者、醫療人員、社工員、法官、律師、心理醫師、教師，或只是一般人，這本書都逼使我們檢視我們自己對強暴的認識程度，也多方提供我們實際可行的具體建議。

最後，我還是不免要想，如果絕大多數的強暴是由男性施加於女性，那麼，男性們無疑是最需要閱讀這本書的人。如果男性知道強暴危害女性的人數，以及它後續的傷害都遠勝於戰爭，會不會開始真正去反省自身的男性養成，也願意共同加入終止強暴的行列？

（本文為《沈默之後》一書之序文，本書由皇冠出版社出版。）

吳憶樺監護權歸誰？

許玆靈

新知民法熱線志工

台巴男孩吳憶樺小弟弟的跨海監護權之爭，這幾天又在我們辦公室掀起一片討論，大家各抒己見，莫衷一是。就法論法，到底誰才是合法監護人？火線外的我們或許比較可以客觀的看待問題，及它衍生的法律種種。例如：

一、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與未成年孩子同居的祖父母是他第一順位的法定監護人，至於叔伯則根本不在順位範圍之內。

二、監護人如有正當理由也可以辭當監護人，例如本身臥病在床，生活起居都已經要仰賴他人扶持了，當然不可能有餘力照

顧一個正在成長、精力充沛的小孩。這時候就由下一順位者遞補監護人的位置了。

三、監護人要代替父母負擔對於孩子的權利、義務：他是孩子的當然法定代理人，責任重大、工作艱鉅自是不言而喻。因此，單純的就「爭取監護權」而言實在令人感佩！教養一個孩子到成年，是一樁多麼浩大的工程！相形之下，那些棄嬰的父母是不是更要汗顏？

四、監護人對於孩子的財產要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的人開具財產清冊；並且像處理自己的財產一樣慎重管理不得濫用。總之，一切要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若為了管理上的方便乾脆接收孩子的財產到自己的名下，那就犯了侵佔之罪要吃上官司的。此外，法律上還有諸多關於財產管理的限制也是身為監護人要去注意不要踩到的，免得一個不小心被改定了辛苦爭取來的監護權。

爭著要監護孩子，雙方愛心當然無庸置疑。不過，法律能給的也只是一個冷冰冰的「權利及義務行使」的規範，至於它和親情間的平衡就要靠智慧了。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7 月 3 日自由時報民意廣場）

期待更圓融的兩性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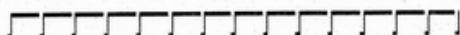
陳韻婷
新知民法熱線志工

隨著「長庚護士遭性騷擾案」的宣判，無論其結果如何，除了當事人身心受

創外，這件事只會成為大多數人茶餘飯後的聊天話題，甚或漸漸在人們的記憶中淡忘。但是這醫院性騷擾難道是個特例嗎？根據筆者本身在醫護界十多年的觀察，醫療團體內，原本應互相尊重的同事關係，卻仍然充斥著男醫師自以為是的心態，而且越大的教學醫院越難改變，這些行為包括語言上的侮辱（實習醫生罵護士小姐：「賤貨」）、公然在開刀房講性器官大小…等玩笑，甚至撫摸、捏、摟女性同事等，當妳反抗時，即糾眾隔離或在同事間故意放出人身攻擊的謠言，嚴重影響個人聲譽甚至考績、晉升等。

很多人將性騷擾的控訴視為小題大作，卻忽略了被騷擾者的心靈創傷，而僅當成一般男女關係來處理。事實上，在更多女性加入職場的同時，大家必須了解，僅僅以團體間私下不成文的規範，來制止這些行為是不夠的。倘若能先釐清性騷擾的行為並用法律規範之，不但可提升職場文化，也能使所謂的兩性平等互惠，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進而在身心上受到保護，在沒有恐懼下達到最佳的工作成效。眼見立法院對此類反職場性騷擾之法案置之十年不理，我們更應積極要求立法院儘速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除此之外，更期望在每一個領域，如：各種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將兩性委員人數拉平，並建置一公平投訴管道，以免類似事件不斷的發生卻投訴無門。





廣告中的女性形象一

由兩支商業廣告談起

陳怡靜

台北大學社工系／新知學期實習生

一、前言

什麼樣的廣告最吸引眾人的注意？讓你感動流涕的、會心一笑的、還是保有無限的遐想與創意的呢？廣告媒體為了得到觀眾注意的目光，讓消費者能夠從口袋裡掏出錢來購買商品，往往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盡各種新鮮點子。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儘管創意在廣告中的重要性日趨提高，但許多特定的商品會用固定的性別來突顯其功能或實用性，廣告媒體的策略也成功的被一般大眾所接受；而在這些廣告產品的訊息傳達過程中，除了推銷它們的商品之外，也間接的輸入了許多與性別相關的價值觀念，無形地在觀眾的潛意識之中留下深刻烙印，這些觀點對我們日常生活有些什麼的影響呢？這是十分令我好奇及懷疑的，尤其朝倡導兩性平等、平權方向前進的現今社會，廣告中性別觀念，是否能切合我們所一直努力的方向呢？基於這樣的疑惑，我選擇了兩種不同性質之產品：思薇爾「玩美女人」以及鎮金店 just gold 廣告作為研究對象，仔細探討在這些廣告之中，隱藏些什麼樣的性別概念和內涵？觀眾接收到的訊息是什麼？廣告商如何運用女性形象？女性在其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女性觀眾又是如何解讀這些廣告的呢？

二、所檢視的廣告內容：

1.『玩美女人』商品—胸罩

廣告內容：

一對往昔的情人，在圖書館相遇，他們先看到了彼此，眼神交接，一本書掉落了下來，女主角俯身拾起地面的書本，男主角從書架中的縫隙窺視到女主角僅扣兩顆鈕扣襯衫之中的胸罩，鏡轉換到女主角騎著一部淑女腳踏車，輕鬆的馳騁在馬路上，身上的襯衫隨著風飄動，內衣若隱若現，男主角則駕著一台黑色高級轎車，追隨在女主角身後。鏡頭轉到女主角急忙跑進屋內房間，輕鬆的脫下了身上的襯衫，拉起了窗邊的窗簾，並抱起床上的貓咪，轉個圈愉快地與牠嬉戲。佇立在樓下的男主角則抬頭往上張望，從窗中的燈光照出女主角僅穿內衣的曼妙身材，和貓咪嬉戲的倩影。最後旁白陳述：「可憐的舊情人，看不見我的新內衣」。

2.『justgold』商品—金飾

廣告內容：

鏡頭出現女主角身穿一件紫色的毛料細肩帶背心洋裝，佩帶一條金色長條造型的項鍊，手上拿著另一件衣服，陶醉的選擇自己要著裝哪一件，對著鏡子不斷的觀看自己，臉上帶著開心滿足的表情。鏡頭轉到女主角出現在露天的室外場景，愉快地向前觀望，此時，背景音樂換上一般垃圾車到來的提醒音樂「少女的祈禱」，鏡頭前景出現了一位中年婦女，鏡頭後景則是一群群聚準備倒垃圾的民眾，中年婦女望著女主角，用極度不可思議且不太以為然的語氣問到：「陳小姐，穿這麼漂亮吃來倒垃圾哦！！……」，女主角則非常有自信，手上不斷撥弄著頸間的項鍊，

笑容燦爛的回答：「是啊！」，廣告最後以男性旁白：『美麗不需要理由』做為 ending。

三、廣告訴求及內涵解讀：

一直以來，內衣和金飾兩樣產品，主要的消費群都是以女性為主，所以將女性當作主軸來架構整支廣告，是合乎常理的處理模式，在幾次觀賞廣告撥放後，我獲得了一些訊息，以下是我解讀的廣告內涵：

『玩美女人』：一開始媒體就想將內衣和自信建立相關性，在這支廣告之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圖書館的偶然邂逅，前胸的開扣的若隱若現，到彎下身拾起掉落書本等，似乎都是強調女主角重新贏得舊情人的目光的鋪陳；這樣的勝利，歸因於女主角穿了她的「新內衣」，當她俯身時，得以吸引了舊情人的注意；我們可以從這裡看見，廣告商深知一般人的偷窺心理，當穿過女主角的薄衫，看見裡頭的內衣時，觀眾會因為觸碰一般不被允許的公開討論的主題，而獲得女體窺視的快感。

鏡頭轉換到女主角騎單車往前馳騁時，我們看見她的表情，是極度輕鬆愉快且自信的，而男主角則駕駛著象徵權力和金錢的優勢的黑頭高級轎車，和女主角所騎乘的單車形成了一種強弱的對比，在隨後的從屬關係中，似乎傾訴著，連擁有這些資產的男人，也會因為「新內衣」而敗倒在女人的石榴裙下，可見這件內衣所要呈現的是產品的優雅和美麗，但是換個角度而言，廣告的模式還是建構在「男追女」偏差觀念中，男性狩獵的心理在這個鏡頭之中一覽無遺。

緊接著，女主角輕快地跳躍進入自己的房間，脫下她所穿著的襯衫，拉上窗簾，要把自己最完美的一面呈現在舊情人面前，這樣的情節安排，讓女主角透過嬉戲步調，配合調皮的身體語言，一如要用天使般的純真加上那麼一些些的壞，來誘惑舊情人，並讓男性更動心，近而使他產生遺憾、不甘心等情緒。出現在廣告最末的旁白：「可憐的舊情人，看不見我的新內衣。」傳達一種女性征服的優越感，女人的自信建立在男人的後悔和遺憾上，而最後廣告留下伏筆，沒有清楚交代故事的結果，女主角沉浸在炫耀的情緒之中，舊情人卻只能抬頭仰望他觸碰不到的「玩美」新內衣。

總體而言，思薇爾主張「Easy Life、Easy Wear、Easy Style」的穿衣哲學，廣告的訴求即想要成為「玩美女人」的四大要件，就必須同時具備誘惑、柔媚驕傲、狂放烈愛與輕嫋柔情四種不同個性特質，並強調所有的罩杯，讓雙峰尺寸瞬間升等，製造出玩美女人血脈賁張的致命吸引力。徹底展現 e 世代女性的「玩美」性格。在這支廣告之中，我們也能明顯看見廣告商塑造女性「勾引」的特質，而究竟廣告中所強調的美麗，是為了女性自己能夠「玩」的開心，還是依然建構在討好男性的前提之下呢？

『justgold』：廣告的呈現，我看見的是一個女性追求自我滿足的過程。一開始鏡頭的女主角面對著鏡子，配合著背景輕音樂，輕鬆自在的挑選著衣服，畫面之中，沒有其他累贅的背景，把重心完全放在照鏡子的行為之上，她的表情開心且愉悅，在自我欣賞的過程之中，是滿足

的、自信的；整裝好衣服，換穿好滿意的靴子，一切已經蓄勢待發，於是鏡頭轉換到以一般住宅街道為背景，街道後方則是與女主角相對稱的市景小民，此時則換上垃圾車的音樂，與之前的場景孑然不同，而且和觀眾原本的期待發展有很大的落差。穿金戴銀在一般人的觀念之中，是為了參加某些場合，或是為了某些特定目的，但是女主角倒垃圾的故事發展推翻了所有人的舊觀念。

垃圾車來的等待過程中，女主角的神情一樣的自若，並且沉浸在自己的美麗之中；鄰居太太話中帶刺的問題：「陳小姐，穿那麼漂亮出來倒垃圾喔！！……」，似乎覺得女主角的行為很誇張，很不能理解；故事發展挑戰著女人是「被觀察者」現象，鄰居太太以及在後方所有的街坊鄰居打量著女主角外在裝扮以及一言一行，但是女主角卻從中跳脫出來，不憑藉外在一般他人的評論來肯定自己，她有選擇事物和行動的能力，而一切都是以她的喜好為出發。在個人天地中(自己房間內)的女主角可以依著自己愛美的想法來塑造自我，而進入到公領域時，她也已經準備好堅持自我原則，不向父權意識的社會低頭，這些表現顯示出了女性的獨立自主權和現今一般社會所缺乏的女性主題行動意識。

還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在鄰居太太發出的訊息中，傳達著中年女性和年輕女性關係分化、對立；透過調侃地招呼方式，蓬頭垢面的中年婦女，忌妒又羨慕的觀看著自信美麗女子的表演舞台，沒有自信、自我中年婦女形象在廣告中呈現，中年婦女真的必須挑戰年輕女人的這些「優勢」，來獲得成就感、滿足感，廣告商似

乎營造著女人與女人不為同一國的情勢，透露著女人總是幫著男人來為難「自己人」。

四、觀眾購買意願、喜愛程度及原因

為了了解一般觀眾在觀賞這兩廣告之後，會對廣告產生什麼樣的解讀，她(他)們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所以我設計了一份問卷，其中題目包括：喜愛程度及原因、購買意願、印象深刻的部份、觀察到的廣告意涵等向度。在問卷受試者方面，採非隨機抽樣的立意取樣，口頭方式深度質化訪問了十位大學學生，女性五位、男性五位，年齡則是分布在 18 至 23 歲；主要取性別各半的原因除了做了公平性外，還希望能夠從性別之中發現，男性和女性觀賞這些廣告時是否會明顯的有什麼不同解讀及感想，以下是問卷訪問結果摘要：就這兩支廣告而言，觀眾在鎮金店 just gold 的喜愛程度明顯偏高。而玩美女人之中，觀眾的喜愛度則頗有爭議。

1.『玩美女人』：部份喜愛此廣告的觀眾是因為導演詮釋的手法將廣告營造得很悠閒、有味道，以及其中角色本身的個人魅力等，但絕大多數的受訪學生則認為此廣告是沒有創意的、不吸引人的、不清楚主題呈現以及重點的，所以他們的喜愛程度並不高。而在購買意願中，令人驚訝的是，所有的受試者回應都是一致的，亦即他們並不會有購買此項產品的意願；部份受試者不會購買的原因是認為此廣告本身題材不夠吸引人，而也有人認為內衣本來就是一種現場選購才能知道適用與否的商品。而特別的是，在受訪者之中，有一位男性學生強烈表示：『我不會購買此產品，因為廣告商刻意的突顯「舊

情人」的角色，讓我覺得好像我送它給女友，就象徵著我們有一天會分開。』，他覺得廣告的內容情節是遺憾的、男女朋友之間的關係是破碎的，所以讓他感覺不舒服。但這樣的感想似乎也可看出，男性觀眾仍然有不服輸的心態，沒有辦法接受追求女性的結果是失敗的。

在廣告流程之中，無論男性或女性受試者，印象最深刻的部份幾乎都是著重女主角褪去外衣，拉開窗簾的動作，與貓嬉戲的一幕，其次還有女主角騎著單車，外衣飄逸若隱若現的樣子(此部份則是女性受訪者比例較高)；除此，還有人對女主角俯身撿書的畫面印象深刻。絕大部分的受訪者解讀廣告是為表現女人的自信，穿上內衣後可以變的很「玩」美，以及內衣對女人的重要性等。

2.『justgold』：多數受訪者對這支廣告的觀感都是正向的，喜愛的原因包括了演員、創意、呈現方式有趣詼諧等；部份對廣告印象不佳的受訪者則認為主題不夠明確、不夠貼近現實等。不過不論喜愛與否，多數人對這支廣告的印象都極為深刻。在購買意願部分，會購買與不會購買的比例則是各半，影響購買的因素除了廣告本身的吸引力之外，還包括了金飾的實用性、可親近性以及現場評鑑的考量；除此，因為受訪者的學生的身份，故多數人會考量產品的價格和價值。再者，對廣告印象最深刻的部分，訪問結果非常的分歧，意見多元化，我們能發現這廣告幾乎從頭至尾都吸引著不同的受訪者，女主角在鏡子前選擇衣服的畫面(包括了神韻和姿態)、等待垃圾車的畫面(女性受訪者比例較高)、以及最後和鄰居太太的對話(男

性受訪者比例較高)，這些是受訪者印象最鮮明的部分。在其他感想方面，自信、創意、為自己而美麗、不拘泥過去傳統的觀念(即某些女人才有讓自己美麗的權利)，以上這些是較正面的觀感，當然也有人認為這支廣告的訴求，不夠貼近現實生活，和現實情況脫節，因為事實上並不會有人穿的那麼美麗只為了倒個垃圾，除此，也有人認為這種創意太滑稽，已經過於偏離主題及產品實用性。

五、廣告中的女人—廣告中的女性形象

一直以來，廣告媒體除此刻意的用「女性」來推銷產品，增加產品的性感及感性外，同時刻意忽略某些相對弱勢的女性族群，包括了年老的女性、原住民女性、生理障礙、社會階層較低的女性以及非一般性傾向女性，廣告商們只選擇「理想的女性形象」(尤其是對男性而言的「性吸引力」)來代言其產品，而這樣的理想女人，其實只是一個遙不可及神話，我以及妳或者我們身邊的任何一位女性，誰能夠永保青春美麗、窈窕嫋媚的體態？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有這樣的把握吧！

廣告商以女性理想條件的選擇前提，不但是個傳奇，更糟糕的混淆了女性主體和客體的觀念。在廣告製作到被觀賞的過程之中，女人一直被物化成為一項商品，當女人們在觀看廣告中的女人時，她(我)們的判斷是根植於以男性觀點為出發的價值觀，亦即從外觀來評斷廣告中女人的好壞，所以她(我)們就如同男人一般，忽略了重視自己的內在，反之，將所有的焦點放在自己的身體。在玩美女人之中，女主角呈現的則是一個客體的角色，以別人(舊男友)的眼光來看自己，內衣穿

著在身體上是為了愉悅、討好別人，雖然表現出甩掉舊男人，獲得了勝利和成就感，但是整支廣告的主軸仍是放在男人身上，女人的身體似乎成了一種工具，而且是為了報復的工具。另一方面，just gold之中，女主角將自己視為主體，從內在發現自己的真實感受，她穿著華麗的衣服和配戴昂貴的金飾的原由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需求，進而她能夠感受自己是個「完整」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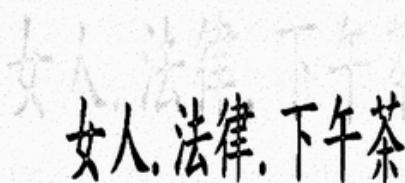
以上兩支廣告，不約而同皆強調女性的自主及自信，而這樣的型態也能在其他的廣告中發現，但事實上，仔細的思考廣告內涵後發現，所帶給我們的並不像其所呈現的那麼單純；廣告媒體和一般大眾都鍾愛著年輕貌美、窈窕身段的女性，女性被塑造為外在取向的特質，一直沒有改變，所以在廣告的背後總隱藏了許多刻板的性別觀念；現代推陳出新的創意廣告陷阱種種，別被廣告的偏差價值觀所影響了，明智的區別廣告的產品以及其隱藏的價值觀念之間的差異性，才能從廣告之中跳出來，既能自主選擇其商品，又能持有現代人應有的正確性別觀念，小心別在潛移默化中被廣告洗腦啦！

六、結論

大多的女人評論女人的美醜是憑藉著男人的標準，這樣的標準往往會延伸到定義女性外顯的行為，一如在廣告利用女性軀體來滿足男人希望看見的腥羶畫面，而這樣的文化也被女人內化了，她們認同、甚至她們期許自己像廣告中的女人一樣具有如此「理想」的形象。女性的形象，在初生之犢時就被這個社會文化所限制了，各種不同背景的環境，讓女性有著

截然不同的發展歷程；有些母系的社會，能夠讓女性真實的依其所長而成長。事實上，女性對於身體形象的知覺，應該是透過女人對於自己身體的真實感受，而既非女人眼中看見的自己，更不是男人所期望的樣子，如果連女人都沒有辦法有如此證明的覺知，那豈不是助紂為虐嗎？

但在台灣的環境下，傳統性別觀依舊根深蒂固的無所不在，表現在個人、家庭、教育、職場、政治等範疇之中；人對於自我的詮釋是透過與人互動的過程之中所培養的，如果身處在一個充滿敵意和惡意的環境之中，我們該如何達到真正的性別平權呢？在研究兩支以女性主要訴求的廣告後，我深感性別意識的重要性，記得廣告詞『美麗不需要理由』不管你是什麼樣的身分、年齡，就算精心妝點容顏只為了到巷口倒垃圾也沒問題，我深切期待女性能夠建立自我的自尊、自信，勇敢的表達自己所想要的應得權利，屆時女性將不再被物化、不再是從屬的角色，而是真正的主體，真正的新時代女性！



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9/11 討論主題：

夫妻財產制面面觀

主持人：民法熱線資深志工

方麗群

玫瑰的戰爭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偏遠地區巡迴放映暨演講活動辦法／預約單

1999 年 3 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1999 年 10 月，參與國際會議之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2000 年 1 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今仍在纏訟；2000 年 6 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為了彰顯性騷擾的無處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委託「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策劃製作首度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畫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由於校園、職場性騷擾申訴與處理機制仍有許多阻礙，新知期待與社會大眾作雙向交流與討論，為讓更多的師生、職場工作者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透過本片能強化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與教育意義，進而促使申訴機制有效及積極的運作。

第一階段經過 60 場大專校園巡迴放映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推出『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偏遠地區巡迴活動，行政院青輔會及多位捐款人特別贊助此活動，影片放映版權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完全免費；以 921 災區、東部地區為優先，每單位預約放映以一場為限，本片全長 60 分鐘，對象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基層女性勞工、原住民婦女等，20 人以上均可預約，即日起接受預約，由本會審查後通知確認，場次名額有限（30 場次）額滿為止！

影片接洽：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賴友梅

『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 02-25028725】

學校／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學校／團體聯絡地址：

放映地點：

聯絡電話：()

傳真：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二個時段，以便安排及聯繫講者時間)

1、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2、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台灣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觀察台灣的經濟發展史，台灣原住民幾乎是無跡可尋。這個現象有下列幾種的解讀：一、寫史料的人無法收集到她/他們的勞動資料？！二、因為她/他們從來沒有參與過經濟勞動？！或者，三、她/他們的族群背景從沒有被認為是應該凸顯的社會差異...等等。但不管怎麼看，文獻資料明顯地否定「台灣原住民在台灣經濟發展的任何角色」。原因何在？這個現象又對身處於性別分工、歧視等議題尚未成熟之台灣社會的原住民女性產生什麼樣的經濟處境？我們對她們就業狀況的關注應該往哪個方向？

你／妳若想參與上述問題的討論，
並在反映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上貢獻心力，
你／妳一定要來參加我們的座談會！

活動源起與背景

基於台灣長遠的殖民歷史和政治發展等因素，一種原住民傾向之結構性歧視逐漸形成於台灣社會，以致台灣原住民過去兩三百年來一直在這種不利的情勢下發展，連在台灣這個祖居地「生存」的基本權利也倍受挑戰。單以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來看，即使原鄉人口因大量投入職場而外流到幾乎掏空的地步，原住民生活及經濟問題依然艱困。

非原住民家庭每月平均收入高達 8 萬 7 千元，原住民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卻只有 3 萬 8 千元；原住民的失業率高達 7.55%，是台灣非原住民失業率的 2.6 倍...

這些數據告訴我們，原住民族群面臨的經濟壓迫並非是憑空想像的結果。
而原住民婦女除了要承擔這種族群壓迫，她們還必須面對主流社會父權、資本主義體系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與性別箝制等限制，凸顯了台灣社會制度改革在這方面的重要性與原住民婦女導向政策制度化的急迫性。

我們誠懇的邀請台灣原住民婦女代表與關心原住民婦女的各界人士齊聚一堂，共同來討論原住民婦女在台灣經濟發展史上的地位及就業狀況。期望藉由資料的建立，跨出原住民婦女議題長期以來與外界互動困難的一大步。同時，希望能提供全國各地原住民婦女分享與交流就業經驗的空間，藉以促進他們就業網絡的認識與建立，協助更多原住民婦女在城市和原鄉成功的就業。

活動時間 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8：30am – 5：00pm

活動地點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18 階梯教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

活動快訊

婦女新知通訊 229

活動議程表

8:30 -9:00		學員報到 & 開幕		
第一場：回顧原住民婦女在台灣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中所扮演的角色				
9:00	主題：婦女（尤其原住民）在資本主義制度入侵部落前後勞動力的變化簡介 （例 1950 -1980 台灣工業興起：工廠、林班、娼妓等、 1980- 現在都會發展：工地、代工、美髮等服務業）			
10:20	主持人：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創辦人；國策顧問；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主講人： -原住民觀點：啦亞・娜沐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原住民牧師） -婦女勞工整體觀：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中研院社會所副研究員）			
10:20 -10:30 中場休息				
第二場：原住民婦女在職場上困境的探討				
10:30	主題：台灣社會就業結構的障礙：包括婦女自身學歷、文化背景與社會環境因素 主持人：麗依京・尤瑪（原住民部落文化傳承協會）			
11:50	主講人：性別、族群的交點：嚴祥鸞（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中正大學勞工系副教授） 個案研討與法律觀點：尤美女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12:00 -13:00 午餐時間				
第三場：檢討原住民婦女就業的狀況				
13:00	主題：當前就業狀況的分類及原住民婦女就業現有的輔助管道及組織。 主持人：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影片欣賞（24分鐘）：邦ㄎㄚˋ媽媽（導演：馬躍・比吼）			
	主講人： -政策現況的報告：行政院及台北市原民會 -部落婦女就業觀察：阿鳴（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原住民作家）			

15:00	-15:10	中場休息
第四場：	原住民婦女就業經驗交流及座談會	
15:10	主題：原住民婦女創業個案經驗交流 主持人：啦亞·娜沐豪（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原住民牧師） 列席：行政院、台北市原民會代表、阿嬌·黃長玲、陳梅蘭	
17:30	主講人：原住民婦女於原鄉或都市創/就業經驗談： 施秀菊-蜻蜓雅築工作室負責人（排灣族）、許春梅（排灣族-具有服裝設計師甲級證照；培訓師）、瑣瑣馬紹（泰雅族女性藝術家）....等（邀約中）	
17:30	閉幕	

活動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西元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族別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代表團體名稱		職稱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交通補助資訊	請填寫欲申請交通補助的起迄地點：		
住宿資訊	你需要 9 月 20 日晚間的住宿服務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你認為原住民婦女就業議題最重要的部分			
最希望探討的原住民婦女議題			

- * 報名表中每項資料請務必填寫。住宿服務以【原住民籍】參與者為限。
- * 交通補助以原住民（籍）社團婦女代表一人為限；以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為計算標準（離島可以來回機票報價），請申請者務必出示證件和票根為領款憑證。
- * 報名截止日：請於 90 年 8 月 31 日（二）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2-2502-8725
- *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Melevlev（宋慧娟） 聯絡電話：02-2502-8715

2001年7月

主題新聞**兩性工作平等法擱淺
婦女不滿**

各政黨一再強調最重視婦女權益問題，但「兩性工作平等法」在立法院仍擱置多年，無法過關。國策顧問李元貞表示強烈不滿，希望行政、立法兩院能「共體民意」，趕快讓攸關兩性平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能過關。立委周雅淑承諾在下會期將全力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7.12 中央日報 8 版)

**婦女工作限制
婦團疾呼鬆綁**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小組昨天召開第一次會議，許多婦女團體紛紛要求勞委會應將相關法令中對婦女工作的種種限制鬆綁，與勞工團體大聲疾呼保護女工的訴求大相逕庭。此外，有鑑於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成效不彰，勞委會表示，未來將積極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7/17 自由時報 18 版)

**保全強吻？
捷運站傳性騷擾
台北捷運傳出保全對旅客性騷擾的案件，被害人指**

稱捷運一保全人員在車站駐警室內對一名女學生性騷擾，據了解，該郭姓保全人員表示，當初是基於一片熱忱前往協助，未料竟演變成性騷擾案，而該名保全人員已在日前遭解雇。(7/26 中國時報 5 版)

**謝師宴上性騷擾
男督學遭檢舉**

台北市一名女學生家長日前向台北市市長馬英九陳情，檢舉教育局某督學在謝師宴上，對她言語性騷擾，對此台北市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認定謝師宴屬學校延伸業務，決議受理此案，也成為該委員會首度受理市府辦公室以外的案件。(7/20 自由時報 14 版)

**校長一年”上百次”舞廳
針對喝花酒的指控，台北市永春國小校長羅榮枝昨日在妻子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強調一年去過二、三十次舞廳，而且都是自己付錢，絕無外界所指一年”上百次”，羅妻並要求指控者以及被傳為二奶的舞小姐紫薇出面說明事實的真相。(7/23 中國時報 4 版)****民進黨擬擴大性騷擾防治範圍
由於民進黨中央對於立委**

張旭成涉嫌性騷擾案陷入「無法可管」困境，中常委劉世芳將於明日中常會提案，希望將該黨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範圍擴及「二級黨部」及「全體黨、公職受僱員工」，讓該黨致力兩性平權的努力能夠全面落實。(7/2 中國時報 4 版)

勞保女性器官不平等條款將廢止

行政院勞委會日前決定修法放寬，四十五歲以上女性切除卵巢，子宮者，勞保仍予以給付，切除乳房者不必修法，便可以直接放寬給付。(7/20 民生報 A5 版)

女學生追色狼**師生隔岸觀火**

北縣永和某國中一名女學生如廁時，遭男同學偷窺，進而侵犯她的身體，女生抗拒並追打這名男生，現場許多師生不僅未伸出援手，且校方並未妥善處理，甚至對該生家長表示「事情鬧大了，對你的女兒不好」。(7/26 聯合報 8 版)

涉利用職務對女患者性侵害 長庚檢驗師判重刑

前長庚醫院基隆醫院醫事檢驗師余裕清，因覬覦女

患者姿色，涉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並會服用其準備之麻藥後，再強行進行性侵害得逞。案經基地院審理終結，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應於執行前施以治療，至治癒為止。(7/5 台灣日報 16 版)

唐台生無罪 勵馨決上訴
牧師唐台生疑似侵犯女信徒案，高等法院法官黃瑞華以唐並無「強制」脅迫受害者，改判無罪。協助受害人訴訟的勵馨基金會律師昨天舉行記者會、批評法官審理過程不尊重專家心理衡鑑的證詞，判決書認定「撫摸胸部是長輩對晚輩之親暱行為或探詢」違背經驗法則，她們決定本週內再提上訴。(7/12 聯合報 8 版)

汪鳳英夫婦控告張旭成
聲稱遭到民進黨立委張旭成始亂終棄，而自殺未遂的汪鳳英，控告張旭成涉嫌妨害性自主、公然污辱等罪，汪鳳英的丈夫林璟舜也以被害人身分，一起遞狀控告張旭成涉嫌妨害家庭。(7/14 中國時報 9 版)

社會
林鴻銘離婚官司
妻子贍養費成空

中日集團少東林鴻銘與汶萊富家千金林秀芬的豪門離婚官司，台北地方法院宣判，認定此案香港法規沒有管轄權，其判決違反專屬管轄規定，效力不被我國承認，贍養費部分，除非林秀芬在我國取得法院認可該判決的程序，或日後上訴二審翻案成功，才能在台聲請強制執行林鴻銘的財產，負擔這筆巨額贍養費。(7.5 聯合報 9 版)

客運播映裙底風光
女學生疑被偷拍
彰化高商卅多名女學生日前提乘彰化客運時，看見車上播映偷窺裙底錄影帶，並稱影中人身著她們的制服，懷疑遭到偷拍，警方登車檢查錄影帶，未發現司機偷拍，彰化客運也派人到校說明，強調已請警方查明真相後稟公處理。(7/20 聯合報 8 版、台灣日報 6 版)

性侵害七女童 康國書判賠 340 萬
雲林縣荳荳龍補習班負責人康國書，因連續性侵害七名未滿十四歲的女童，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年，並令入相當處所治療；受害人家屬提出民事賠償，經裁定康國書應

給付其中五名被害人共三百四十萬的賠償，並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7/15 聯合報 8 版)

逼狼現形
女子墮胎取驗 DNA
為將強姦者繩之以法，慘遭性侵害的女子「小如」堅持將腹中十一個星期的小生命流產，以期透過 DNA 檢驗，把否認涉案的男子揪出。警方將已成形的胚胎及胎盤帶回，準備送交刑事局鑑識。這是國內眾多性侵害案件中，罕見的一起「墮胎取證」案例。(7/11 中國時報 8 版)

女老師於租處遭勒殺
基隆市中興國小陳姓女老師，一日深夜被分租的陳姓男老師發現死在租處床上，頸部有明顯勒痕，下體採到疑似精液的分泌物。疑因分手談判爭執導致發生命案。(7/3 中國時報 8 版)

網路貼圖擅指援交
女子宣戰獲聲援
一名女子不滿不肖網友擅自將她的照片和電話，張貼在色情貼圖區，造成她不堪其擾，憤而上網公開向對方「宣戰」，揚言將

不惜代價討回公道；被害人十分罕見的上網挑戰行動，竟意外獲得絕大多數上色情貼圖區網友的集體聲援。（7.7 自由時報 14 版）

父拍稚女私處 民代揭發觸法

苗栗縣議員禹耀東召開記者會，揭發縣內一位范姓業者，涉嫌拍攝自己女兒的私處製成光碟從中牟利，事件爆發後引起軒然大波，社會局督導郭桂蘭聞訊後表示，禹議員行為已經觸犯性侵害防治法第十條性侵害案件不得公開之規定，不排除對禹議員提出告訴。（7.28 台灣日報 6 版）

迷昏同事猥褻 判賠百萬確定

高等法院民事合議庭日前審結一起侵權行為案，以簡姓男子對楊姓女同事食物下毒，並對她作猥褻動作，已侵害被害人貞操及身體健康為由，判決簡某應賠償一百萬元慰撫金，由於本案屬不得上訴三審的案件，故至此確定。（7.21 自由時報 14 版）

棄糟糠納情婦 假離婚 弄巧成拙 台北法院日前出現兩起”

假離婚”判決，承審法官彭南元認為，證人不是簽了名，離婚就可算數，還要得知雙方有無離婚的確切意思，否則仍屬無效。（7/23 民生報 A8 版）

裁員風 孕婦最先掃到 兩性平權夢一場

裁員風吹不停，就業性別歧視的情形雪上加霜，很多已婚的職業婦女擔心因懷孕而被資方拿來當做裁員的藉口，紛紛延後生產計劃，造成不少家庭爭端。（7/30 民生報 A3 版）

綜合

北市三起就業歧視案裁定成立

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裁定三起因懷孕而被解僱的女性員工就業歧視案成立。委員會指出三件就業歧視案件都因女性員工懷孕而被解僱，經勞工局調查後，認為雇主應負無歧視的舉證責任，同時證明工作環境並無不友善，經討論後裁定三件案均成立，將視事業單位的改善誠意及實際作為處以罰鍰，必要時在網路上公佈公司名稱。（7.19 中國時報 18 版）

同志募款晚會 家長官

員出席 支持聲音漸響

同志諮詢熱線日前舉辦年度募款晚會，出現了過去未曾出現的新面孔，除了政府官員與議員外，也出現了首度現身同志活動的同志家長。這些家長和在場的同志一樣大聲歡笑、大力鼓掌，表演後也參與捐款行列，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的孩子，不會因為性取向而寂寞或被排擠。（7/2 民生報 A3 版）

國民黨中央委員改選 立院系統大勝 婦女保障名額首度實施

國民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選第十六屆中央委員，這次也是國民黨首度實施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總計兩百一十位新出爐的委員中有五十三名為女性。（7/31 中央日報 3 版）

國際

五萬俄女被拐當性奴隸
俄羅斯有關專家表示，俄羅斯遠東地區已成了亞太地區性奴隸的主要來源地，有超過五萬名窮煎熬的俄羅斯婦女，被誘拐到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地區當性奴隸，其中不少遭凌虐、毒打致死。（7/16 中時晚報 5 版）

婚暴婦女半數遭性暴力

國外研究發現，婚姻暴力往往伴隨其他型式暴力同時存在；且發生頻率是遭陌生人強暴的二到八倍；國內也發現，一半以上婚姻受暴婦女均有婚姻強暴經驗。(7/14 民生報 A2 版)

同性戀結婚 德國下個月可以註冊

德國高等法院十八日駁回兩個保守幫阻止通過新法律的請求，從下個月起德國的同性戀者可以前往登記處登記結婚，並可以使用同一姓氏。(7/20 民生報 A4 版)

日本家暴事件成長一倍

據日本警視廳表示，日本的家庭暴力事件，在去年增加了一倍，高達 1096 件，根據日本四月新制定的家庭暴力法中指出，地方法院對於有暴力犯意者，可實施六個月的觀察期，並強迫使用暴力的一方離開家庭兩星期，違反者可能處以最高一年的徒刑，或最高課以一百萬日幣的罰款。(7/20 中國時報 36 版)

婚後協議 美國盛行

美國近來越來越多夫妻要求擬定婚後協議，以區分彼此財產與離婚時雙方應盡的義務。就法律觀點而

言，婚後協議代價會比婚前協議大，但不似離婚協議般充滿敵意。至於夫妻間之所以需要訂定婚後協議，通常是其中一名配偶財務狀況產生變化，如繼承一筆遺產或開設公司，或是需要供養前一段婚姻留下來的子女。(7/8 自由時報 7 版)

香港一妓女接獲巨額補稅單

香港賦稅法適用於所有納稅人，從事合法的色情行業，必須付百分之十五的營利稅。稅務局要求一名叫吉蒂的妓女補繳三十一萬港幣，並說明她是怎麼賺錢的。一名賦稅專家指出，娼妓可申報保險套、化妝品、服飾和其他與工作有關費用的扣減額，而減少應納稅額。(7/19 台灣日報 8 版)

女人懷孕 不需精子

澳洲胚胎學家拉茜卡普蘭發表震驚科學界的研究成果，宣稱女性可以自行懷孕生子、不需男性的精子。理論上身體任何部位的細胞，不論此細胞來自男性或女性，都可用來讓卵子受精。若這項科技真能成功，未來女同性戀伴侶就可以生下自己的孩子。(7/12 自由時報 10 版)

馬其頓小鎮 全歐性交易轉運中心

位於馬其頓西南方臨近阿爾巴尼亞邊界的瓦雷斯塔豔名遠播，至少有近兩千餘名婦女被騙於此地賣淫，因馬其頓本國的內亂問題，掃蕩成效有限。(7/30 中國時報 10 版)

原住民

原住民文化祭開幕

“原風成年禮”舉行開幕式，主辦單位邀請來自台東新香蘭部落排灣族原住民和八十位北市青少年共同舉行各項成年儀式，經分組課程後，在市政府前廣場正式完成進階儀式，並以傳統盪鞦韆為大會帶來高潮。(7/29 中國時報 19 版、中央日報 19 版)

族群生計壓得藝術發展喘不過氣

台北市原民會，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舉辦的“藝術的對話—原住民藝術研討會”中原漢藝術工作者共同討論有關議題，其中最被討論的就是原住民生計問題，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就提到一個現實的例子就是：「當部落的人連生存都有困難的時候，你跟她們談甚麼藝術呢？」。

(7/13 民生報 A6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1 年 7 月會務

- 7. 02 台北縣政府防治職場性騷擾專案簽約、台北大學社工系學生暑期實習開始
- 7. 03 新竹青草湖社區大學來訪談兩性平等課程規劃
- 7. 07 女性與和平網讀記者會、出席 RU486 上市記者會、參加原住民婦女福利培訓營、參與婦全會行銷公關營(1)
- 7. 08 婦全會行銷公關營(2)
- 7. 09 體檢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會前會、參加公視都市原住民婦女討論會、台北大學社工系督導老師來訪
- 7. 10 女人. 法律. 下午茶、志工督導會議
- 7. 11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出席體檢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公聽會(一)
【勞委會、青輔會】(元貞、佳蕙)
- 7. 12 長庚案高院第三次開庭、出席婦權會福利組第一次會議(內政部社會司)、
體檢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公聽會(二)【內政部、衛生署】(元貞、友梅)
- 7. 13 體檢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公聽會(三)【教育部、原民會】(元貞、謝園、
啦亞、Melevlev、友梅)、出席高院更審唐台生獲判無罪記者會、女人修
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2)
- 7. 14 家事審判討論會、女書店「烈焰女孩」新書發表會引言(友梅)
- 7. 16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小組會議(瓊芬)、出席婦權會就業組第一
次會議(勞委會)
- 7. 17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行前會、志工讀書會(影片欣賞－大紅燈籠高高掛)
- 7. 18 上民視「政策百分百」節目談原住民人權(Melevlev)、台北市性騷擾評議
委員會來訪、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3)
- 7. 19 接受中聲電台訪問職場性騷擾
- 7. 20 董監事聯席會議 & 親密活動、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4)
- 7. 21 擔任民進黨婦女部領導人才訓練營講師(友梅)
- 7. 23 新進人員第一階段面試
- 7. 24 志工法律釋疑、志工委員會議、長庚案高院四次開庭
- 7. 25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5)、婆婆媽媽法庭一日遊、與協會談原住民
課程(Melevlev)
- 7. 26 NGO 與政府的結合(Melevlev)、與新進人員談工作規則及內容
- 7. 27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6)
- 7. 31 長庚案二審宣判記者會、新知協會志工訓練談女性工作權(友梅)、出席外
交部加強婦團國際交流會議(瓊芬)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7月

高寶桂 440 元、蘇芊玲 3000 元
 周蘭新 640 元、詹錦華 5000 元
 魏 芸 2000 元、李元晶 2000 元
 陳秋芬 2000 元、呂木蘭 2000 元
 曾柏元 1000 元、鄭瑩瑩 2000 元
 葉仁友 2000 元、何翠星 2000 元
 淡水商工資料處理科 5000 元
 7/20 董監事親密活動
 共同捐款 174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存款金額	經辦局收款戳
------	--------

電腦紀錄	收款帳號
------	------

經辦局收款戳	存款金額
--------	------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新臺幣**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賬 號	1 1 7 1 3 7 7 4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9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 勿 款 人 注 意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